

# 司法鉴定委托书

粤检合同[20 26] 24 号

DLSJ-JL-CX-07-5

编号:

委托人	广东省人民检察院	联系人 (电话)	张绍伟 (020-87118539)
联系地址	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强路6号	承办人	
司法鉴定机构	名称: 福建鼎力司法鉴定中心 地址: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中平路169号嘉盛苑二号楼四层 邮编: 350004 联系人: 占清宝 联系电话: 18106060911		
委托鉴定事项	对刘宋强申诉案非法占用农用地面积进行补充鉴定。		
是否属于重新鉴定	否		
鉴定用途	作为刑事案件证据使用。		
与鉴定有关的基本案情	鉴定对象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良田乡桐树坪村。		
鉴定材料			

预计费用 及收取方式	预计收费总金额: ¥: <u>7000</u> , 大写: <u>柒仟圆整</u> 。
	户名: 福建鼎力司法鉴定中心 开户行: 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一七路支行 账号: 9010212050010000002545 银行号: 314391011226
司法鉴定意见 书发送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取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邮寄 地址: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强路6号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第一 检察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方式(说明)
约定事项: 1. 鉴定机构应按补充鉴定的相关法律规定指派鉴定人开展鉴定工作。 2. 鉴定机构从该委托书生效之日起 <u>30</u> 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, 提交司法鉴定意见书。 3. 委托人收到司法鉴定意见书后, <u>30</u> 个工作日内向鉴定机构支付鉴定费用。 4. 经双方协商一致, 鉴定过程中可变更委托书内容。	
鉴定风险 提示	1. 鉴定意见属于专家的专业意见, 是否被采信取决于办案机关的审查和判断, 鉴定人和鉴定机构无权干涉; 2. 由于受鉴定材料或者其他因素限制, 并非所有的鉴定都能得出明确的鉴定意见; 3. 鉴定活动遵循依法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, 只对鉴定材料和案件事实负责, 不会考虑是否有利于任何一方当事人。
其他需要说 明的事项	
委托人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(盖章) 2026年4月30日	司法鉴定机构 福建鼎力司法鉴定中心 (盖章) 2026年5月21日